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日期：20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2. 会议时间：上午 9:00
3. 会议地点：上海影城(本市新华路 160 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会议出席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止 2013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 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9:00-16:00

3. 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公路交通：01、20、44、62、71、138、562、825、923、925 路均可到达

五. 其他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有价证券)。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联系人：陆佩华、景妮娜

联系电话：(021) 64710022 转 8201、8105

传 真：(021) 64711120

特此通知。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2012 年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公司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公司关于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